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6號

上訴人 蔡青霖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6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準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1 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
02 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
03 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
04 旨參照）。

05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6 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
07 訴，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遵守交通規則行駛，因訴外人卓
08 宥騰從右邊巷口出來後左切緊急煞車，始致上訴人撞擊其後
09 方車尾，卓宥騰已明顯違反交通規則，而有申請重新鑑定之
10 必要。又依原廠認定，被上訴人所代位請求一部分之修理費
11 用係屬重大傷害之C級修理程序，惟該後車廂並無損傷，且
12 其後保險桿本無烤漆，然其請求之項目竟有烤漆費用，亦未
13 提出相關照片、影片證明所受損害，故其所提出之修車費用
14 明顯過高，而有詐保之嫌，請求重新鑑定等語，並求為聲明
15 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核其所述，並未
16 具體表明原判決違反何法令，亦未依訴訟資料釋明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核與首段所列法律規定不合，
18 依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顯不合
19 法，應予駁回。

20 三、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2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
23 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趙彥強
29 法官 林大為
30 法官 張新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施怡愷